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30號

上　訴　人　穀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嘉寧

被上訴人　　范健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范健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含併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查，上訴人穀盛股份有限公司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199,68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40,860元，尚未據上訴人穀盛股份有限公司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穀盛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七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如果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恬安